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Ti211208002-11S1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委托单位: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光波仪 IV

检测类别: 质检报告

深圳市微测检测有限公司

<http://www.mtitest.com>



说 明

1.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所递交的样品负责。
3. 无本实验室盖章及签字，此份报告无效。
4. 本报告私自转让、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



基 本 信 息	委托单位: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滨河路 32-6 号		
	制造商: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滨河路 32-6 号		
	生产商: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镇滨河路 32-6 号		
样 品 信 息	产品名称:	光波仪 IV	样品数量:	1 个
	商 标:	N/A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产品型号:	L1		
	额定参数:	220V~, 50Hz, 1200W		
检 测 信 息	检测依据: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大道新兴工业园二区 7 号 101		
	可能的结论判定:	检测项目不适用于该产品或未评估 N/A (不适用或未评估) 检测项目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P (符合) 检测项目不符合检测标准的要求 F (不符合) 检测报告不判结论时 See Result (见检测结果)		
检 测 结 论	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检测 (签名):		审核 (签名):		批准 (签名):
李 强		谢 永 华		薛 晓 栋

样 品 描 述 及 说 明
1、产品为光波仪IV。 2、使用型号L1进行测试。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N/A
	试验按第 5 章的规定进行, 如电源性质、试验顺序等		N/A
5.2	25.14 条对手持式器具增加的试验在一个单独的器具上进行 (GB4706.15)		N/A
6	分类		N/A
6.1	电击防护类别		N/A
	干发器、卷发棒、卷发梳、面部桑拿器及其它蒸汽发生器具或喷雾发生装置应为 II 类或 III 类 (GB4706.15)		N/A
	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线路上的固定式干发器、理发店用头盔式干发器和理发店用蒸汽发生器或喷雾发生装置可为 I 类 (GB4706.15)		N/A
	其他器具应为 I 类、II 类或 III 类		N/A
6.2	防水等级		N/A
	干手器应至少为 IPX1 (GB4706.15)		N/A
	毛发定型器具的卷发辊应至少为 IPX4 (GB4706.15)		N/A
7	标志和说明		P
7.1	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 (V)	220V	P
	电源性质	~	P
	额定频率 (Hz)	50Hz	P
	额定输入功率 (W) 或额定输入电流 (A)	1200W	P
	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东海县德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P
	器具型号规格	L1	P
	IEC 60417 中的符号 5172 (仅对 II 类器具)		N/A
	防水等级的 IP 代码		N/A
	适用时, 连接水源的外部软管组件中的电动水阀外壳应按 GB/T5465.2 标注符号		N/A
	便携式干发器、卷发棒和类似器具应标有 IEC 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与 IS03864 禁止标识的组合符号 (不包括规定的颜色) 或 (GB4706.15)		N/A
	标有下述警告内容: : 不要在水附近使用本器具 (GB4706.15)		N/A
	本符号可以是标签, 但该标签应永久附着在器具上 (GB4706.15)		N/A
7.2	对于用多种电源的驻立式器具的警告语		N/A
	警告语应该位于接线端子罩盖的附近		N/A
7.3	正确地标示额定值范围		N/A
7.4	不同额定电压的设定应清晰可辨		N/A
7.5	标出每一额定电压所对应的额定输入功率或额定电流		N/A



	额定功率或额定电流的上、下限与额定电压的对应关系明确		N/A
7.6	正确使用符号		N/A
	IEC 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 (适合于在洗澡或淋浴时使用) (GB4706.15)		N/A
7.7	连接到两根以上供电导线的器具和多电源器具,除非其正确的连接方式是很明确的,否则器具应有一个连接图,并将图固定到器具上		N/A
7.8	除 Z 型连接以外:		N/A
	—— 专门连接中线的接线端子用字母 N 标明		N/A
	—— 保护接地端子用符号  标明		N/A
	—— 标志不应设置在可拆卸的部件上		N/A
	这些表示符号不应放在螺钉、可取下的垫圈或在连接导线时能被取下的其他部件上		N/A
7.9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开关,其标志或位置应能清楚地表明其控制的部件		N/A
7.10	开关和控制器的数字、字母或其它方式的标示		N/A
	数字“0”只能表示“断开”档位,除非不致引起混淆		N/A
7.11	在安装和正常使用期间,打算调节的控制器应有调节方向的标示		N/A
7.12	使用说明书应随器具一起提供		P
	便携式干发器的使用说明书应有以下内容: (GB4706.15)		N/A
	干发器在浴室内使用时,使用后拔下插头		N/A
	为了增加保护,建议在浴室供电电气回路中安装一个额定剩余工作电流不超过 30mA 的剩余电流装置 (RCD)		N/A
	面部桑拿器的使用说明书应说明器具使用后应清洁以避免油脂及其它残余物的积聚 (GB4706.15)		N/A
	如果使用了 IEC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与 ISO3864 禁止标识的组合符号,则应在使用说明书中说明其含义。且还应包含下述内容:		N/A
	警告:不要在盛水的浴缸、淋浴、洗脸盆或其它器皿附近使用本器具。(GB4706.15)		N/A
7.12.1	提供安装时注意事项的详细说明		N/A
	打算在浴室内使用的固定式干发器的安装说明书应有“本干发器必须安装固定在洗澡或淋浴时触及不到的地方”的类似内容 (GB4706.15)		N/A
	如果干发器的手持部分装有电气部件,那么说明书应有“器具的安装固定必须保证手持部分在完全拉直时,洗澡或淋浴时仍然无法触及”的类似内容 (GB4706.15)		N/A
7.12.2	驻立式器具若未带有电源软线和插头,也未带有至少 3mm 开距的全极断开装置,则使用说明书应说明:其连接的固定线路必须配备有这样的断开装置		N/A



7.12.3	若固定布线的绝缘能与温升超过 50K 的那些部件接触, 则说明(书)应指出固定布线必备的防护		N/A
7.12.4	嵌装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书)中应有下述明确信息:		---
	——空间尺寸		N/A
	——支撑和固定的尺寸和位置		N/A
	——与周围器具的最小间距		N/A
	——通风孔的最小尺寸和正确布置		N/A
	——连接和互连方法		N/A
	——器具安装后易插拔的插头, 除非具有		N/A
	符合 24.3 的开关		N/A
7.12.5	X 型连接的器具(专门制备的软线), 更换软线的说明		N/A
	Y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A
	Z 型连接的器具, 更换软线的说明		N/A
7.12.6	带有非自复位热断路器的电热器具的使用说明		N/A
7.12.7	固定式器具的使用说明中应阐明如何将器具固定在支撑物上		N/A
7.12.8	对于连接到水源的器具, 说明中应指出:		N/A
	——最大进水压力(Pa)		N/A
	——最小进水压力(Pa), 如有必要		N/A
	对于由可拆除软管组件连接水源的器具, 使用中应声明使用附带的新软管		N/A
7.13	使用说明书和本标准要求的其它内容, 应使用此器具销售地所在国的官方语言文字写出	简体中文	P
7.14	本标准要求的标志应清晰易读并持久耐用		P
	IEC60417-1 规定的 5582 符号的外接圆直径应至少为 10mm。(GB4706.15)		P
7.15	器具上的标志应标在器具的主要部位上		P
	标志从器具外面应清晰可见(必要时移开罩盖)		P
	对于便携式器具, 应不借助工具就能打开罩盖		N/A
	驻立式器具按正常使用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A
	固定式器具按说明安装就位后, 至少制造厂或责任承销商的名称、商标或识别标志, 产品的型号和规格应可见		N/A
	开关和控制器的标示应标在该元件上或其附近; 若会引起误解则不应装在可改变位置的部件上		N/A
7.16	可更换的热熔体或熔断器, 其牌号或类似标示应在更换时清晰可见		N/A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P
8.1.1	所有状态, 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N/A
	装取灯泡期间, 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N/A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 不触及带电部件		P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A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 不触及带电部件		N/A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峰值 $\leq 42.4V$		N/A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 电压 $\leq 42.4V$		N/A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直流电流 $\leq 2mA$		N/A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 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N/A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 \mu F$		N/A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 \mu C$		N/A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 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
	——嵌装式器具		N/A
	——固定式器具		N/A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N/A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 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N/A
	应只能触及到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N/A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N/A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 实测功率; 偏差.....		N/A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 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 实测电流; 偏差.....		N/A
11	发热		N/A
11.1	在正常使用中, 器具及周围环境温度不应过高		N/A
	对于装有旋转连接的器具, 是否符合, 还要通过 11.101 的试验检查 (GB4706.15)		N/A
11.2	将器具按规定的方法放置和安装		N/A
	打算在支架上使用或固连到基座上的器具, 其放置位置要给出最不利的结果 (GB4706.15)		N/A
11.3	除绕组外, 用热电偶测定温升		N/A
	绕组的温升用电阻法测定, 除非		N/A
	绕组不均匀或难以正确接线		N/A
11.4	电热器具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A
	如果装有电机、变压器或电子线路的器具, 温升超过限值, 并且输入功率小于额定输入功率, 那么器具要在 1.06 倍额定电压下重复试验 (GB4706.15)		N/A
11.5	电动器具以 0.94 倍和 1.06 倍额定电压之间的最不利电压供电, 在正常状态下工作:		N/A



11.6	联合型器具按照电热器具进行工作 (GB4706. 15)		N/A
11.7	没有定时器的器具工作 (GB4706. 15)		N/A
	手持式器具, 30min		N/A
	由手的感应进行自动控制的干手器, 按照 30 s 开和 5 s 关的周期循环工作, 直到稳定状态建立		N/A
	其它器具, 直到稳定状态建立		N/A
	带有定时器的器具按照周期工作, 直到稳定状态建立, 每个周期包括定时器的最大工作时间加上随后 5s 的停歇时间 (GB4706. 15)		N/A
11.8	温升不超过表 3 的限定值		N/A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		N/A
	密封剂不应流出		N/A
	如通过 24. 1. 4 规定的循环周期的测试, 则允许保护电子电路中的部件动作		N/A
	当器具在 1. 15 倍额定功率下工作时, 电机、变压器和电子线路部件 (包括直接受这些部件影响的部件) 的温升可以超过限值 (GB4706. 15)		N/A
	由装有定时器的可拆卸卷发夹用加热器加热的卷发棒的手柄温升, 在第一个周期结束时确定 (GB4706. 15)		N/A
11. 101	装有旋转连接的器具, 其连接应承受本条规定的拉力和旋转试验, 滑动接头的温升不应超过 65K (GB4706. 15)		N/A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P
13. 1	工作温度下,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电热器具以 1. 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N/A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 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N/A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N/A
13. 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N/A
	泄漏电流的测量		N/A
13. 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P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14	瞬间过压		N/A
	器具应耐受可能经受的瞬间过压		N/A
	小于表 16 规定值的电气间隙应经受脉冲电压试验, 试验电压为表 6 的规定值		N/A
	除了下述情况外, 不应出现闪络		N/A
	如果当电气间隙短路时器具符合 19 章的规定, 允许出现功能性绝缘的闪络		N/A
15	耐潮湿		N/A
15. 1	器具外壳按器具分类提供相应的防水等级 :		N/A
	按 15. 1. 1 和 15. 1. 2 的规定检查器具的符合性, 随后立即经受 16. 3 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A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A
15.1.1	除分类为 IPX0 器具外, 器具按下述规定经受 GB4208 (eqv IEC60529) 的试验		N/A
	对水阀按照 IPX7 类器具经受防水试验		N/A
15.1.2	手持式器具在试验期间要通过最不利位置连续转动		N/A
	嵌装式器具按照制造厂说明书安装就位		N/A
	通常在地面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 要放置在一个无孔眼的水平支承台上		N/A
	通常固定在墙壁上的器具和带有插入插座的插脚的器具, 按正常使用安装在一块木板的中心		N/A
	对 IPX3 类器具, 墙壁安装的器具其底面应与摆管的转动轴线在同一水平面上		N/A
	对 IPX4 类器具, 器具的水平中心线要与摆管的转动轴心线一致		N/A
	但是, 对通常在地面上或桌面上使用的器具, 摆动范围限制在从垂直算起每侧各 90°, 持续时间为 5min, 支承物放在摆管摆动轴心线的高度上		N/A
	对墙壁安装的器具, 如果使用说明中说明此器具应靠近地平面放置, 通常固定在天花板上的器具, 试验时安装在一块水平的无孔支撑板的下方		N/A
	带 X 型连接的器具, 除带有专门制备软线的器具外, 其他都应装有表 13 中规定的最小横截面积允许的最轻型柔性软线		N/A
	取下器具上的可拆卸部件		N/A
	其它器具按规定进行试验		N/A
15.2	溢出的液体不应影响器具的电气绝缘		N/A
	X 型连接的器具安装规定的软线		N/A
	对带有输入插孔的器具, 以最不利情况选择安装或不安装连接器		N/A
	拆除可拆卸部件		N/A
	用于溢出试验的附加液体量(升) :		N/A
	立即经受 16.3 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N/A
	绝缘上没有使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 29 章规定值的液体痕迹		N/A
15.3	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潮湿条件		N/A
	48 小时潮湿处理		N/A
	经受 16 章的试验		N/A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P
16.1	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 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P
	试验前应断开保护阻抗		N/A
16.2	单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		N/A
	三相器具: 测试电压为 1.06 倍额定电压除以 $\sqrt{3}$		N/A
	泄漏电流的测量		N/A
16.3	按表 7 进行电气强度试验		P
	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P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N/A
20.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固定式、手持式器具除外)		N/A
	器具应能经受 10° 的倾斜试验而不翻倒		N/A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应能经受 15° 的重复倾斜试验		N/A
	器具若翻倒则应在翻倒位置上进行发热试验		N/A
	温升不超过表 9 条的规定值		N/A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 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N/A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N/A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N/A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N/A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N/A
21	机械强度		P
21.1	器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其结构应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野蛮搬运		P
	对器具外壳各部分以 0.5±0.04J 的冲击能量打击三次后, 应无损坏		P
	必要时, 加强绝缘或附加绝缘要经受 16.3 的电气强度试验		N/A
	必要时, 在新样品的同一部位反复打击, 三次为一组		N/A
	手持式器具还应经受 21.101 的试验 (GB4706.15)		N/A
21.101	器具应承受本条规定的跌落试验 (GB4706.15)		N/A
	跌落进行五次		N/A
	器具不应有本标准意义上的损坏, 尤其应满足第 8 章、和第 29 章的要求		N/A
21.2	固体绝缘的易触及部件, 应有足够的强度防止锋利工具的刺穿		N/A
	如附加绝缘厚度不小于 1mm 且加强绝缘厚度不少于 2mm, 则不进行该试验		N/A
22	结构		N/A
22.1	器具标有 IP 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 则应满足 IEC60529 的有关要求		N/A
22.2	对驻立式器具, 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 如下所述:		---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N/A
	—— 一个符合 24.3 的开关		N/A
	—— 说明书中指出, 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N/A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N/A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 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 则应与相线相连		N/A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 不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N/A
	施加力矩不超过 0.25Nm		N/A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 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 50N 的拉力 1min, 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 1mm		N/A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N/A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 应无电击危险		N/A
	插头瞬间放电的电压不应超过 34V		N/A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N/A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 不应影响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N/A
	在有疑问时, 器具应能经受按本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的滴水试验		N/A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防护措施		N/A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 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 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N/A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N/A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N/A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按钮应定位或加以防护, 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N/A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N/A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N/A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 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N/A
	用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指、试验指甲等进行试验, 其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条要求		N/A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N/A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N/A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15N 的力测试, 1min		N/A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 30N 的力测试, 1min		N/A
22. 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 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见附表	N/A
22. 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N/A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 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的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N/A
22. 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N/A
22. 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N/A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 6000 次操作试验		N/A
	16. 3 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为 1000V		N/A
22. 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N/A
22. 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N/A
22. 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N/A
22. 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 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N/A
	通过视检, 必要时通过试验, 检查其合格性		N/A
22. 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 除非经过浸渍处理, 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N/A
22. 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N/A
22. 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 (PCB)		N/A
22. 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N/A
	即使断裂, 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N/A
	即使发热元件断裂也不应接触到皮肤或毛发 (GB4706. 15)		N/A
22. 25	对于非Ⅲ类器具, 其结构应使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N/A
22. 26	带有Ⅲ类结构的Ⅱ类器具, 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N/A
22. 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N/A
22. 28	正常使用中连接到煤气主管路或自来水主管路的Ⅱ类器具, 其与煤气管路有可导电性连接, 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 都应通过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A
22. 29	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Ⅱ器具, 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触电保护等级在器具安装后仍能保持		N/A



22. 30	起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 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 或		N/A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 而且若被遗漏, 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N/A
22. 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 29 章的规定值		N/A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N/A
22. 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N/A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 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 29.2 中规定值		N/A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N/A
	氧气罐试验: 70℃中保持 96h, 室温放置 16h		N/A
	试验后, 样品不应出现裸视观察到的裂纹		N/A
	陶瓷材料按规定试验, 不应有任何染料的痕迹		N/A
	II 类卷发棒的附加绝缘和加强绝缘应耐老化 (GB4706.15)		N/A
	经受本条规定的老化试验, 试样不应出现裂纹, 并应承受 16.3 对附加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GB4706.15)		N/A
22. 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 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N/A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N/A
	对 II 类结构,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A
	对 II 类结构, 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 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N/A
22. 34	器具上的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等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N/A
22. 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N/A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 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 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 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N/A
	对驻立式器具, 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 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 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 则本要求不适用		N/A



22. 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N/A
	除干手器和干脸器以外的 I 类器具,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触及到皮肤和毛发的金属部件,应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并且不应接地 (GB4706. 15)		N/A
22. 37	对 II 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 22. 42 条的除外		N/A
	II 类器具的电容器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 22. 42 条的除外		N/A
22. 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N/A
22. 2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N/A
22. 40	打算在工作时移动或有易触及运动部件的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应装有一个控制电动机的开关。开关的动作构件应明显可见且易操作		N/A
	开关在断开状态时应断开电子线路的电源,除非满足 19 章的要求不依赖于自复位热断路器的动作(GB4706. 15)		N/A
22. 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N/A
	水银开关的放置应使得一旦封囊破裂,水银液体或蒸汽不会释放出来污染环境		N/A
22. 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N/A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 8. 1. 4 中规定值		N/A
22. 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N/A
22. 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N/A
22. 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 29. 1. 3 的规定值		N/A
22. 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 B 级或 C 级软件		N/A
22. 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N/A
22. 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N/A
22. 101	装有蒸汽发生装置或喷雾发生装置的器具,其结构应保证不会溅出造成危害的水滴或喷出可能造成危害的意外的蒸汽或水 (GB4706. 15)		N/A
22. 102	若在毛发定型器具中,发热元件与卷发辊做成一体,并且在使用中要给卷发辊供电,则供电电压为不超过 24V 的安全特低电压 (GB4706. 15)		N/A
23	内部布线		N/A
23. 1	布线槽应平滑无锐边		N/A



	布线的保护不应与毛刺及散热片接触		N/A
	金属导线孔应平整圆滑或带有衬套		N/A
	应有效防止布线与运动部件接触		N/A
23.2	带电导线上的串珠和类似的陶瓷绝缘件应可靠固定, 不能改变其位置或放置在锐边上		N/A
	柔性金属管内的绝缘串珠应装在绝缘套内		N/A
23.3	彼此间有相对运动的电气连接和内部导线不应受到过分的应力		N/A
	柔性金属管不应引起导线绝缘的损坏		N/A
	不应使用开式盘簧		N/A
	簧圈相互接触的盘簧, 其内应加上足够的绝缘衬层		N/A
	正常使用中会弯曲的导线 10,0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仅在用户维护时会弯曲的导线 100 次弯曲试验后无损坏		N/A
	上述试验后, 器具不应出现本标准不允许的损坏, 不应出现影响器具正常使用的损坏, 试验所涉及的导线及其连接应能承受 16.3 条规定的电气强度试验 (试验电压 1000V)		N/A
	对于只有在器具被保存时才被弯曲的导线, 歪曲次数为 5000 次 (GB4706.15)		N/A
23.4	裸露内部布线应是刚性的并被固定		N/A
23.5	内部布线的绝缘应能经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出现的电气应力		N/A
	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 持续 15min, 不应击穿		N/A
23.6	用作内部布线的附加绝缘的套管, 应采用可靠的方式保持在位		N/A
23.7	黄绿双色线只能用于接地导线		N/A
23.8	铝线不应用于内部布线	未使用	N/A
23.9	多股绞线在承受压力处不应使用铅-锡焊将其焊在一起, 除非		N/A
	夹紧装置的结构使得此处不会由于焊剂的冷流变而产生不良接触的危险		N/A
23.10	与连接器和水源的外部软管组成的电动控水阀的内部导线的绝缘和护套至少应与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管相当		N/A

10.1	表格: 输入功率					N/A
被测器具/元件	测量输入电压 (V)	额定输入功率 (W)	实测输入功率 (W)	实测偏差 (%)	要求偏差 (%)	备注
--	--	--	--	--	--	--

10.2	表格: 输入电流					N/A
被测器具/元件	测量输入电压 (V)	额定输入电流 (A)	实测输入电流 (A)	实测偏差 (%)	要求偏差 (%)	备注
--	--	--	--	--	--	--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N/A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		--	--

16.3	表格：电气强度		N/A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		--	--

附件: 样品图片

图片 1

- ☒ 外观图
- ☐ 正面图
- ☐ 背面图
- ☐ 右面图
- ☐ 左面图
- ☐ 顶部图
- ☐ 底部图
- ☐ 内部图



图片 2

- ☒ 外观图
- ☐ 正面图
- ☐ 背面图
- ☐ 右面图
- ☐ 左面图
- ☐ 顶部图
- ☐ 底部图
- ☐ 内部图



图片 3

☒ 外观图

☐ 正面图

☐ 背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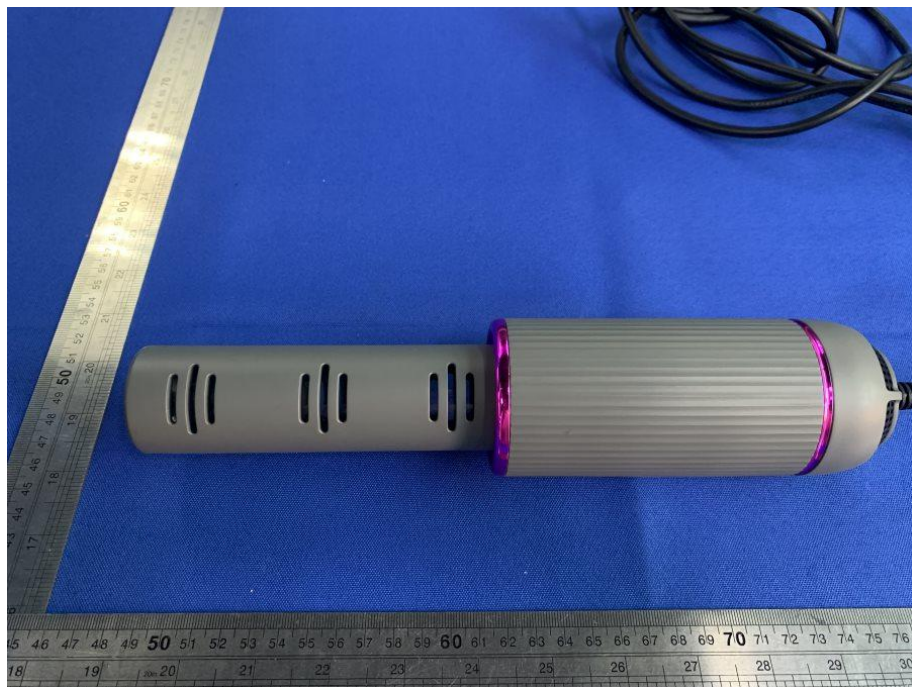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图片 4

☒ 外观图

☐ 正面图

☐ 背面图

☐ 右面图

☐ 左面图

☐ 顶部图

☐ 底部图

☐ 内部图



***** 报告结束 *****